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教師研究室

主席：簡成熙所長

記錄：廖志昇

出席人員：劉慶中校長(請假)、張慶勳院長、陳慶瑞老師、戰寶華老師、林官蓓老師、黃靖文老師、陳炯緯同學

- 主席報告：1. 本校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」規定博士生修畢本所二十一學分即可申請資格考，已修改為修畢本所三十八學分，始得申請資格考。「建議應修改為**修畢本所三十八學分(不含論文 6 學分)之該學期**，始得申請資格考。」
2. 本所有 2 位教學助理每週工讀共 40 小時，可幫忙教師製作數位教材。

壹、宣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推舉 100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，請 討論。	1. 院務會議代表：戰寶華 2. 校務會議代：陳慶瑞、林官蓓 3. 所務會議學生代表：陳炯緯 4. 院課程委員：黃靖文 5. 院學術委員：林官蓓 6. 所教師評審委員：劉慶中、張慶勳、陳慶瑞、簡成熙、戰寶華、林官蓓、黃靖文 7. 院教師評審委員：陳慶瑞 8. 校務發展委員：陳慶瑞	名單已送教育學院並送秘書室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制實施方式，請 討論。	為提升本所師生互動，由編制內七位教師擔任碩(日夜)博士班新生導師。但為凝聚班級共識，仍委派二位教師共同擔任新生班級導師，二年級以後由指導教授肩負導師之責(不另支薪)。 1. 導師費分配依據「本校導師費支給要點第三條」由七位老師平均分配(12500÷7×4.5)。 2. 博士班新生由陳慶瑞老師及黃靖文老師負責輔導。(教訓輔系統由黃靖文老師負責) 3. 日碩士班新生由戰寶華老師及林官蓓老師負責輔導。(教訓輔系統由林官蓓老師負責) 4. 夜碩士班新生由簡成熙所長及張慶勳院長負責輔導。(教訓輔系統由簡成熙所長負責) 5. 二年級以後班級之相關教訓輔系統簽辦事宜，由簡成熙所長負責。	導師名單已送學務處

<p>因應教育學院修改院核心能力(如附件一),擬修改本所核心能力、能力指標、核心能力對應院核心能力及增設核心能力對應課程權重,請討論。</p>	<p>1. 照案通過 2. 能力指標與課程之權重分配請各位師長曾上過之課程去填寫,並請於9月5日回傳所辦彙整。</p>	<p>能力指標與課程之權重分配已上傳課務組之系統</p>
<p>本所課程委員會擬聘校外委員一名,請討論。</p>	<p>畢業所友正修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黃玉幸擔任。</p>	<p>已通知黃主任且獲首肯</p>
<p>臨時動議: 擬建請修改本校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」第六點第(二)項第1點條文,請討論。</p>	<p>第六點第(二)項第1點條文擬修改為「論文計畫考試委員<u>五人</u>(必要時得<u>六人</u>),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<u>二人</u>。」</p>	<p>已送教務處提案</p>
<p>臨時動議: 修訂本所博碩士生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申請日期都改為考試前10天提出,請討論。</p>	<p>博碩士生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擬改為考試前10天提出。建議修改為: 「1. 碩士生計畫發表應於考試前7天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。 2. 碩士生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改為考試前2星期提出」</p>	<p>已送教務處提案(更改提案內容送教務處)</p>

貳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編輯「教師專業研究取向手冊」,敬請所上師長共襄盛舉,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為增進本所博碩士生對所上教師之專業有更深入的了解,也期待能透過本手冊,提供研究生們的學術、研究之典範。

2. 本方案已在本校100學年度「各單位重點工作計畫」中提出,若蒙學校通過,即正式編輯出版。

決議：1. 同時邀請本所博士班任職各大專校院優秀畢業所友撰寫。

2. 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100學年度博士生方國榮申請博士資格考免試,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方生於89學年入學本所博士班,91學年第二學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2. 方生於99學年度修讀年限屆滿未畢業退學,100學年重新考入本所。

決議：1. 本所課程及資格考方式皆不同於研究生方國榮當年修課時之規定,按相關規定,可予以抵免部分修習課程,惟仍應參加博士資格考試。

2. 研究生方國榮應採用現制參加博士資格考試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修改本所「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(五)項條文(如附件一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比照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要點」第四條第(一)項：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，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。**如成績優異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加修一科**。以鼓勵學生勉力學習，滿足其學習需求。

決議：維持原條文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訂定本所「自我評鑑辦法」(如附件二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實踐本所之目標與發展特色，提升本所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行政、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，完備自我評鑑機制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並提報教育學院院務會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擬請學校重新考量本所 409 教室使用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校長於 9 月上旬與所長及心輔系系主任討論後，考量教育學院整體需求，已於 9 月 12 日指示，409 教室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使用。

2. 由於評鑑在即，本所師生也需要有充裕的空間。且由於本所上課有集中二、三天的現實情形，恐會影響本所排課調度，且影響本所強化研究生上課後之研究學習空間。

決議：1. 建請心輔系於五育樓 5 樓樓層另覓符合該系所需之空間，基於資源共享，若心輔系有任何排課或研究生論文口試場地需求，本所將給予一切便利。

2. 懇請學校重新考量 409 教室對本所之使用迫切性與便利性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